



吳祖光隨筆

吳祖光 著



四川文藝出版社

J261
265

94045

吴祖光随笔

吴祖光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7 号

吴祖光随笔

作 者:吴祖光
责任编辑:林文询
封面设计:安渝平
技术设计:陈 说
责任校对:刘文玉

出版发行:四川文艺出版社
地 址:中国·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政编码:610012
电话号码:(028)6662959
经 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排 版:四川皇冠写作中心电脑室
印 刷:成都市农垦总公司印刷厂
版 次:1996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3.1
字 数:284千
印 数:1—15000册
书 号:ISBN7—5411—1391—1/I·1305
定 价:18.8元

《皇冠书库》主编:江 沙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小城春色	1
饭馆生气论	7
重见天窗	12
贞节牌坊	15
《清明》题记	19
偷 钱	21
梦见紫荆树开花	24
断肠人在天涯	28
宵禁解除之夜	33
乌龟的生活	36
水里的人民	38
我不能忘记的一个演员	40
除夕思亲	45
北京的天桥	49
雾里峨眉	56

□ 吴祖光随笔

DM71/02

寻春小记.....	68
昆明山歌.....	75
替那位好心的老太太抱屈.....	78
春 来.....	81
相府门前七品官.....	85
雍和宫的春天.....	89
三百年来旧查楼.....	94
女儿篇	102
骑车小记	108
话说《沁园春·雪》	111
《闯江湖》后记.....	115
《新凤霞回忆录》后记.....	123
不要仗势欺人	130
讨人欢喜	136
三十七载因缘	141
万里长城断想	149
《枕下诗》自序.....	155
三十年书怀	158
“蜕”辩.....	164
训子篇	167
哭赵丹	177

戏剧化丹青	179
谈 吃	183
喜 雨	187
“秦娘美”	193
长岛观日出记	199
怀念程砚秋先生	204
怀念老舍先生	207
怀念父亲	217
论昼寝	223
“何以至今心愈小 只因已往事皆非”	225
欧陆风情	229
两千年前的恋爱传奇	268
“座中泣下谁最多”?	280
关于戏曲的技术性、娱乐性 和剧种分工	286
周公遗爱 程派千秋	302
绝 唱	314
赞川剧《潘金莲》	317
《潘金莲》的争论高潮没有过去	320
将军失手掉了枪	327

□ 吴祖光随笔

拆掉景山墙	330
愿天涯静处无征战	334
洛伽山灯火	338
梦里常州	342
虎豹别墅与琉璃厂	344
胡同生涯	347
掌握自己的命运	353
迟来的悼念——陈白尘不朽	358
高档次事业需要高素质员工	364
一个“被告”的回答	367
答国贸商场书	376
半夜跌跤记	386
撞车记	391
我的冬天太长了	397
“国贸”案结束感言	399

小城春色

——记一个逝去的春天

那夜里，我做了一个梦。

我梦见春天来了。

我梦见，我走在一条宽阔的大路上，在蓝天下，四周围一片骀荡的春风，风不扬尘，路上也没有别人。只有我一个，我一个。我低唱着春天的调子，一个人沿着大路向前走。我走得很快，我渐渐跑起来，风从我耳边吹过，也像在对我说：“春天来了。”

随后我就醒了，我的古旧而阴森得像宫殿一般的卧室还是漆黑的，待我掀开帐子，睁眼看时，窗帷上却已经染上一抹鱼肚色的晓光。

窗外，有快活的鸟声在叫，是迎着侵晓的露水，你春天的第一只鸟儿啊！

鸟儿啼破了这清晨，是春天真的悄悄地来了。

我便起了床，爬上了对门的城墙，去看那血红的太阳慢慢从东方升起，看见守城的老人打着呵欠打开了城门，我就出了城。

沿着田埂我向乡下走，为着去找寻那失去已久的春天。

□ 吴祖光随笔

就在这一个夜晚里，田野已暗自换上了春天的衣裳。风，是吹面不寒的杨柳风；杨柳，站在路旁的，昨天还是萧瑟孤单的枯枝，也抽出了鹅黄色的新绿了。

柳树下一方晴光潋潋的春水池塘，吸引着那一排蹒跚行来的早起的鸭子，远远地便“呷呷”叫着，于是一只只跳进水去。塘里水花四溅，刹时间热闹起来。

我走上了那条蜿蜒的石板路，石板下面流响着由山水汇注而下的鸣泉。我上了坡，满山没有人迹，静静地让我一个人独享这朝阳下的光彩：风，云，天，地，正在萌芽的草和树木都在与我作无声的低语，有几个人能领略得这早起的幸福啊！

然而，是谁？那对面走来的，拂开了拦路的枯枝，一颠一跛地走来的，那不也是个人么？

他给了我一阵心头的温暖。天地之间，我将不再是一个孤独的人。这是一个陌生的人。哪怕是陌生的人，我也将欢跃着去迎接他，让他来一同消受这四周围的美妙。他走近来了，他是从太阳发光的那一方向来的。他背后射过来的太阳光照得我眼花，然而我看到了那残缺的身形，那一套灰色破敝的军装，我便认识了他，他不是个陌生的人。

他不是个陌生的人，每天黄昏的时候，在小城的街上走过时，我常常会见他。这是一个可怜的残废人，一个伤兵，一个失去了光明的瞎子，只有一只胳膊，两只脚也不是完整的，密密层层地用布条缠起的，外面绑着一双颜色已经发了灰的破草鞋；臃肿的，畸形的，脚的体态早已不复存在。每天下午他都在街上蹒跚地行路，用他唯一的一只左手拿着一根干树枝，无目的地前后左右挥动。偶尔也在地上试探，作

为行路的指标——自然，对于小城里仅有的几条道路，他是很熟悉的了。

每天我看见他，我意识到他神经失了常。每次他挥舞着枯树枝从街上颠簸地走过，同时嘴里喃喃自语，间或夹杂着几声呼啸，那声音是相当惨厉的——我曾经侧着耳朵，靠近他去听取他的语意，却终于听不出他说的什么——那时候街上就必定有一群小孩子笑着，跳着，围绕在他的左右前后；大胆些的孩子有时会跑上去把他那根枯树枝的另一端揪住，等到他用力抽回，又扬起手来像要打人的时候，孩子们就轰然跑开，但过不多时又围拢来。小城是安静的，街道上没有车马，任凭孩子们随意嬉戏奔跑。路边的店铺同住家的人都会站在各自的门前，含着闲适的微笑，看着这被侮辱的残废的人，直到他的畸形的身体，在街道转角处消失不见了。

人们将认为那是一张极丑极丑的脸；并且这张脸上永远看起来有所谓喜怒哀乐，就是在被孩子们侮辱时，举起树枝要打人时，脸上还是漠然无表情的。有的只是贫穷与麻木。有时他偶尔咧开那张薄嘴唇，残缺的黑色牙齿的嘴，那也许表示他正在笑了。然而纵算是笑，给人的感觉也只是凄厉，抱在手里的娃娃会见了他的“笑”而哭起来的。

这是个可怜的人，残废的人，被剥夺了人的权利与资格，仅仅还被保留着“人”的称号的人。

今天，这大清早，从那朝阳升起的东方，他彳亍地向这边行近；仍旧是那顶破军帽，破军装，但是在血红的阳光下，却跃起了万道光芒。

他给我无限惊愕，我退到路旁，看着他距我更近了。

今天他更有与平日不同的地方，常拿着的那根枯树枝没

有了。

可是那只独手不是仍旧微微举着吗？并且举在自己的脸面前，时常更近地挨一下自己的鼻子？

他拿的是什么呢？我悄悄近前看他时，呵！那儿来的一阵更浓郁的春天的气息啊！那是浅紫色的，金黄的心，细细的茎同绿叶，一朵小花呀！

我看了看四周围，地上的草同道旁的树还只有些微的绿意：山前山后，比绿色更多的是沙漠般的灰黄。

我无法另找到一朵花。然而这第一朵，春天的第一朵花却被这盲人得到了。他什么都看不见，却怎么得到这春天的第一朵花的？

他时时在嗅着这朵紫色的小花，他在笑了，分明在笑，那张极丑极丑的从来没有表情的脸上的难得的笑。那笑是深的，远的，隐藏着的；但是却不自禁地流出来的。

春天诞生了万物的光荣，它无所偏颇，它让那春天的第一朵花归属于可怜的盲者，更让那青春的喜悦也飞上了可怜人的面颊。

此时他当有着更为恬适的心情，摸索着，趑趄着，向着我来时的方向下山。满天的春色荟萃于盲者的一身，正有如东方初起的太阳，红透了半边天。

这一天我在山中闲逛，从天上，从地上，树枝上，溪流上，春天是无所不在的。宇宙时时刻刻在变幻，太阳从东到西在天空运行，一整天便静悄悄地过去了。

黄昏时候，伴着太阳一路下山。小路伸入到两山的峡口，迎面而起的，是恍在眼前，而又触之不及望之不尽的白云，白云像是一层层一团团放光的棉絮，又像冬日的阳光下待溶化

的雪堆，那样澄澈，空灵，缥缈与神奇。

我又回到小城里了，小城仍旧那么平静与从容。穿过了大街，转进回家的小巷子，巷子空洞洞的，只有一只黄狗，从转角处跑过。

黄狗跑过，却有人跟着来，一个魁梧的身材，一个军官。左边，右边，两只手各牵着一个孩子。

我认识他，军官是我的邻居，他搬来不久，说是刚从前线下来的，他一家人住了三间房子，他的妻，一对四五岁的男女孩子。

他们住在我的隔壁，不声不响地过日子，从来听不见他们说话，就是小孩子哭闹时，大人也不大理会的。

这黄昏，军官牵着他的两个孩子，如往日一般，他仍旧那么整洁：戴着军帽，挂着斜皮带，打着绑腿的黄呢军装，几乎连一个褶子也不见的熨帖合身。那两个孩子穿得还是相当臃肿，看得出来他们的母亲并没有为他们减去冬天的衣装，怕她的孩子们冻着了。

他们该是无目的地闲荡吧？因为他们走得真是慢。孩子们是茫然地睁圆着小眼睛四处张望，军官懒懒地向前移步，看到他，就会觉得春天是多么困人了。

军官的面孔长得英俊而美丽，眉毛浓而且长，眼睛大大的，鼻子直的，口是方的，长脸盘，轮廓分明。然而口是闭着的，闭得紧紧的；眉毛略蹙；眼睛虽大而散漫无神。他仰着头，从他的眼光，我觉得他在向前看，但是顺着他的眼光，我却找不出他看的什么。

我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或许他心中有事，或许他什么也没有想？是户外的春天引诱他带着孩子出来闲逛吗？是

□ 吴祖光随笔

啊，春天已经弥漫了天和地，并没有单独冷落了那个寂寥的小巷子；晚风里，城外传过来的夕阳画角，也在这儿往还地悠荡；然而他牵着他的两个孩子，虽在看，看不见青天的白云；虽在听，听不见春风的呼唤，懒得连路都不愿走。

孩子们也就木头人样地艰于行动，我再回头看时，三个人竟然站住了。

是发觉了背后有人注意他？他缓缓地转过头来看了我一眼。

也许他看见了我，也许竟然没看见我；那散漫的眼光不容人发觉其中用意的，何况他马上又回过头去了。

他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尽管小城里已经春光摇曳，他可能并没有感觉春天的到来；他脸上没有表情的表情，那缓缓的一瞥里，告诉我他有的只是生活的厌倦。

正像冬天去了，春天会来，他当然不会同着孩子们永远停在那儿不走，但是我却不想再等下去，我回过身子走了。

我走回家，门前的一行青绿的竹林遥遥在望；太阳已经下了山，一团团的白云已经不见了，云，多变的，只剩了青青的天上的一弯，一直线，一点，云摆出了一个符号，一个“?”号。

是春天了，小城充溢了春色。这一天，我看见春光下纵是残废的人也有着光明；可是天也在发问呢，为什么健全的人却在春光里显得无比的黯淡！

一九四三年春追记江安

饭馆生气论

有一回到一个亲戚家去，是吃中饭的时候了，亲戚说：“吃了饭再去吧。”

看到放在桌上的两小碗青菜同那清可鉴人的汤，不由得想起我们“昨日的豪华”。亲戚拿起筷子摇头苦笑，说：“那里是吃饭，简直是挣命！”

想想也是，“吃饭”这件事怕是天下最无聊的事了；然而事实上我们每天都在吃，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到死，吃个不休。亲戚的意思就是说，假如吃得很好，很丰富，作为一种享受，尚有可说；但是混到现在，简直是要像牛马一般吃些青草来苟延残喘了。于是“吃饭”真正变成了“挣命”，这多冤枉！也显得人生真是多苦啊！

虽然实际上千百年来，世界上大多数的人都是为了“挣命”而吃饭；我们在想什么“享受”是应当深以为愧的，但是这与“吃饭应当成为一种享受”的理论并不冲突。我们努力，我们革命，我们抗战，不正是为了争取那以“吃饭为享受”的快乐的明天么？

世不乏以精神战胜物质的例子，所以我们有许多先圣先贤们曾经饮粗茶吃淡饭，而不改其乐。只要我们心情愉快，就

□ 吴祖光随笔

- 是真正的青草怕也会吃得下去的吧？那一天我同亲戚真饿坏了，两个人就着青菜各吃了三大碗饭。

这就证明了心情愉快确可征服一切，处事如此，“吃饭”也不例外。譬如我现在心里很难过，虽然珍馐满前，我也懒于一顾的。小时候家里的规矩也重视这一点，我们做了错事，受责受罚总是在吃完饭之后。有一次我在饭桌上撒赖，父亲怒不可遏，正要拍案大吼时，母亲就站起来说：“吃过饭，等吃过了饭……”

母亲的理由很简单，很实际，就是吃饭时呕气，会停食，生病，是伤身体的事情。“吃饭”本身已就够无聊，再因为吃饭而伤及身体岂不更为可笑。所以我直到如今还服膺这家传的真理，决不在吃饭时生气及气人。假如饭前生了气，且等气罢再吃饭，充其量饿个一两顿也没什么了不起。

然而天下竟有如此蠢才，就是那些专门爱在饭馆里发脾气的混人！

我提出这种人，该是谁也不会觉得太生疏的。在饭馆里发脾气的人不是很多么？不是我们常常看到的么？

吃馆子可算得一种享受了，至少可以叫我们忘记“挣命”这个苦恼的字眼。同许多朋友在饭馆里获取美味的陶醉是多么值得喜爱的事呀！我常常梦想着万一有一天我发了财，我一定要拉着朋友们吃遍天下的。

但是我们得遵守一个原则，就是“愉快”。我们可以凭着气愤打胜仗，可以凭着气愤写文章，凭着气愤创造艺术品，创造奇迹；但是凭着气愤却不能吃一顿好饭！

所以对那些专门在饭馆子里拍桌子打板凳面红耳赤气焰万丈的仁兄们，我对这种行为的动机是不能理解的。

这些仁兄很有意思，尽管在家里在街上，在别处恂恂雅雅平平常常。语不惊人，貌不出众。可是一脚踏入饭馆便平添出八面威风，一脸杀气；好像饭馆里上自老板下至跑堂都是他的冤家奴才一般，那一股无名业火，也就来得个容易。他可以为茶房答话稍迟而发怒。菜上得略慢而发怒，为上错了一个菜而发怒，为“味道欠佳”而发怒，为泡茶的开水溅在衣服上而发怒，甚至于为牙签太软而发怒，发怒的过程，便是始而骂，继而咆哮，再而挥拳，也有不经过前两个阶段便直接诉诸武力的。

我们的茶房大致不是傻子，一双势利眼总是有的，因之饭馆里的纠纷便各有其不同的结果。有时馆方屈服，认错，赔不是；有时大家做好做歹，劝开了事；有时茶房不服，反唇相讥，弄得下不来台，大家没趣。譬如有一次我就听见一个茶房气哼哼地说：

“算得了什么？有本事你去打日本去？”

茶房说得好，你就是把茶房打死了，又算得什么本事呢？

我也看见过，一个饭客——姑以此名之——伸手冷不防打了茶房一个耳光后，毫不“逗留”，拔步出门如飞而去，快到连挨打者的骂骂都听不见。这是个最聪明最识时务的英雄了。

不过胜利也罢，下不来台也罢；是否光荣，是否神气也都不谈，肚子里先装满了气还有多好的胃口，装下许多佳肴美酒去，我就不相信。这就是我看不透这些仁兄们的地方。

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爱在饭馆里发脾气的人，大半是同许多朋友在一起的，很少一个人的时候，这就告诉我们，这脾气发得并不单纯，多少有点出风头性质。不少人都很得意

□ 吴祖光随笔

于自己在“妇人孺子”前的威风，自然便决不放松欺侮弱小的机会。平时是狗熊，进了饭馆便成了英雄，虽然真正的英雄最要紧的是对手的选择。

其实说来也惨，活在这种年头儿，那一个人不常受气，憋着一肚子闷气。做孙子的人常常也想有一个孙子来出气，不幸饭馆的茶房最合乎孙子的条件，于是倒了他妈的十八代祖宗的霉了。

不仅茶房而已也，做小买卖的之于买主，拉车的之于坐车的，仆人之于主人，兵之于兵官，小职员之于大职员，大职员之于更大的职员还不都一样。

话说回来，爱发脾气的主顾从今以后还是少发脾气的好，第一，吃饭时要保持愉快的心情：无论在心理上、生理上都是必要的。第二，现在是一个争自由争平等的时代，饭馆里的吵架未必有全胜的把握，也许你们听说过这个故事：

在从前，在北京，吃饭的大爷们伸手打了茶房一个嘴巴。茶房躬身下去，诚惶诚恐地说：“大爷，慢一点儿，留神伤了您的手……”

爱发脾气的仁兄们该惋惜这美丽的梦也似的时代的过去吧？然而这时代真是过去了，奴隶将要翻身了，再不甘心任意受欺凌了。

“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不是么？孙子也终有做爷爷的一天，仁兄们如果还继续发脾气的话，也许真要伤了您的手了。

一九四四年一月成都

校后记：事到如今，正如我三十八年前所说，情况发生